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 參、主持人：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承泰 紀錄：陳文昇
-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結論：

## 一、報告案

第 1 案、第 1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第 4 案及討論案；第 14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3 案、第 6 案、第 9 案；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之報告案皆繼續列管。下列事項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一）有關「規劃青少年父母支持系統報告案」乙項，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受教權、親職教育及托育服務等方面補充說明。

（二）有關「規劃國內慢性精神病人之社區居住及照顧方案」、「設立失智症防治照護中心」及「精神病患業務權責分工」等 3 案，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正式會議中統籌提出報告。

（三）相關議案請確實更新執行進度資料。

二、其餘項目同意解除列管，部分事項請權責單位持續辦理：

（一）有關「進行地方縣市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盤點，並提出解決區域福利服務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實施計畫」乙項，因長期照顧相關工作仍持續辦理且照顧之對象及範圍涉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故本案相關福利別之資源盤點併入長期照顧案內列管說明。

三、本案列入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本案繼續列管並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第 3 案、98 年 12 月 31 日研商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閒置校舍、空間之資訊，教育部建有資訊交流平台，為使平台之資訊能

完整並符社福團體所需，請教育部再行檢視，並請內政部及相關社福團體協助多加宣導並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使平台之資訊充分完整可用。另請教育部補充更新資料。

二、本案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第 4 案、有關「按摩業開放後按摩業主管機關」研議情形報告。

決 定：

一、因本案涉及衛政、勞政與社政等層面，且適逢行政院組織改造刻正進行中，為使本案之討論能更明確聚焦，將於明年召開專案會議，就視障按摩是否為醫療行為、人員之就業問題等層面進行研商，以期凝聚共識；至本議題由何單位主責處理，會後再進行協商。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第 5 案、有關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及預期效益報告。

決 定：

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第 6 案、有關衛生署與社會司合併為衛生福利部暨身心障礙業務在各部會層級邊緣化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討論案

第 1 案、請建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研考制度。

決 定：

一、本案備查。

二、本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請內政部落實推動，並請相關社福團體持續督促本案之執行。

三、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2 案、請規劃建置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絡。

決 定：

一、請行政院衛生署補充有關長照規劃辦理之情形（含長期照護服務法）列入本案之說明中。

二、本案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3 案、有關「青少年就業」的福利措施與相關政策回應，提請討論。

決 定：

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針對

18 歲以下族群之就業福利措施、政策、編列基金部分進行資料補充。

二、本案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4 案、提請衛生署與內政部家防會共同研議將家暴防治之公眾教育納入「酒害防制法」中「酒品健康捐」的捐助重點。

決 定：

一、本案係為持續性事項，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繼續研議辦理。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5 案、有關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服務實施的連貫與接續。

決 定：

一、本案目前已有相關機制，請內政部建立窗口持續了解各合併縣市社會福利服務委外相關辦理情形，如過程中有個別建議或遭遇問題，可將意見送內政部進行了解，並持續依相關機制處理解決。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6 案、有關兒童少年之家長無力或無意願繳納健保費用，民間團體雖已協助清償兒少名下之健保欠費，惟受限於現制規定兒少須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眷屬身分投保，其投保資格無法與家長脫鉤處理，致嚴重影響兒少就醫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 定：

一、本院衛生署表示已遵照院長指示保障兒少就醫權益，惟仍請建立聯繫窗口向民間團體說明。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7 案、建議針對國內目前已採行的各項長期、既定之社會福利措施，如兒童照顧、老人照顧、身障者照顧等福利政策，全面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以彌補過去政策制定時，因對「性別關注」缺乏所造成的政策福利缺縫。

決 定：

一、本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且有關委員關心之女性受暴情況等議題也已納入婦女國是會議相關分組進行討論中，俟婦女國是會議召開完成，依其會議結論視情況，有必要再提會報告。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8 案、為暫緩執行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頒布所得稅法釋令「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提請討論。

決 定：本案備查，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 三、臨時提案

第 1 案、有關落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相關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鄭麗珍委員

決 定：

- 一、本案請內政部了解掌握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主動溝通協調並輔導協助，讓計畫順利落實，並請於正式會議中就辦理進度提出說明。
- 二、正式會議時請加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會。
- 三、本案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第 2 案、為順利社會住宅相關政策及推動擬請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進行督導，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勝祥委員(吳玉琴秘書長代理)

決 定：

- 一、本案涉及整體住宅政策及法案，且須持續配合五都合併與發展做資源盤整，由內政部提出法案與具體規劃後，在行政院的層級將有政務委員適時來做跨部會的協調。
-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3 案、有關規劃我國「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建制建議。

提案委員：王珊委員(王幼玲秘書長代理)

決 定：

- 一、本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另本案已有專案小組負責研商，但仍請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可多方提供意見。
- 二、本案不列入第 16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